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渝昆高铁永川段铁路线路

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永川府发〔2023〕11号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现将渝昆高铁永川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，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，下同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

一、城市市区为10米；

二、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12米；

三、村镇居民居住区为15米；

四、其他地区为20米。

请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确保生命财产及铁路运输安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